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8〕 in SWD LFPS/4-3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話 TEL NO. : 2832 432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51 05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6 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多謝你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有關上述事宜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問題： 根據第 2.6 段，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處理和審批的獎券基金補助金中，有 236 宗〔佔 1 251 宗大額補助金申請的 19%〕和 245 宗〔佔 1 087 宗小額補助金申請的 23%〕的處理時間分別超出了社會福利署〔社署〕所定的 9 個月〔大額補助金〕及 4 個月〔小額補助金〕目標時限。根據第 2.15(f)及 2.16 段，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加強措施，以期按目標時限處理補助金申請。社署將會就這方面採取甚麼措施？

根據第 2.15(g)及 2.16 段，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考慮就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此外，根據第 2.16(c)段，社署會檢視所訂的目標處理時限，考慮因素包括項目的複雜程度、是否需要改動項目範圍、是否需要徵詢不同持份者及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及獎券基金申請個案數字急升的情況。社署有否就推展此等事宜訂立時間表？有關進度為何？



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第 6 章第 2.6 段中所提及的 9 個月及 4 個月分別處理獎券基金大額補助金及小額補助金的申請目標時限，是引述 2002 年 3 月審計署另一份報告，用以比較當時各個政府基金的平均處理時間。從 2002 年至今十多年間，社署在處理獎券基金申請的情況無論在數目、複雜程度或諮詢過程都有顯著差別。

審計署報告中所指的獎券基金處理申請時間，是審計署依據獎券基金現時的資料庫所備存的個案數據而計算。由於獎券基金現時資料庫的設計，只記錄由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到獲批准／拒絕申請的時間，當中並沒有分項記錄審核申請時的各個程序及日期，同時，遇有機構提出的申請項目作重大改動而須重新處理時，亦沒有把它列作新的申請重新計算，所以有關數據未能準確反映處理獎券基金申請的實際情況。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實要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所需程序，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是否充足及與各持份者的諮詢是否順利而定。一般而言，處理獎券基金申請需經以下程序：

- (a) **初步審查** – 接到申請後，社署獎券基金計劃組會進行初步查核，亦會聯絡申請機構，要求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以確保申請具備所需基本資料，可供進行服務評估及技術審核；
- (b) **服務評估** – 當完成初步審查後，申請會交由社署有關的服務科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評估是否值得支持及為此提供意見；
- (c) **技術評估**〔適用於與工程或購置車輛相關的項目〕 – 相關部門就有關項目進行技術審核〔包括評估工程項目的可行性、規格、要求和費用估算〕；
- (d) **澄清和修訂** – 收到服務及/或技術評估的意見後，申請機構或決策局／部門或需就其申請作出澄清，並提供補充資料，以便社署或建築署再作評估。如機構對申請項目的範圍作重大改動，社署須重新開展上述(a) – (c)的程序；
- (e) **諮詢不同持份者** – 對於在環境、交通或社會方面造成影響的項目，社署會諮詢各持份者，例如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有關團體。對於在政策及財政方面造成影響的項目，社署也會徵求有關決策局／部門的同意；及



- (f) **審批撥款** – 如申請符合資格，社署便會要求相關審批當局審批撥款。如項目涉及的每年額外經常政府開支超過1,000萬元，社署亦會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部分獎券基金申請需較長時間處理的原因包括：

- (a) 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不充足或不完整，他們需要多番回覆補充；
- (b) 在審批過程中機構需就申請的範疇作重大變更，或新增多個項目因而需要重新提交修訂申請；
- (c) 申請機構或其聘用的工程認可人士／顧問延遲回覆或延遲提交相關補充資料；及
- (d) 其他原因〔包括有關申請項目需要收集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因而需較長的時間處理等〕。

由於獎券基金的申請所涉及的範疇廣闊，複雜程度亦不一，本署需取得足夠資料、並與有關持份者溝通及與申請機構就申請方案的可行性取得共識後，才可批出申請。

審計報告中亦有建議社署應跟進久未完成申請的個案，以及把不再需要獎券基金補助金的申請從獎券基金資料庫中刪除。就回應審計報告中的建議，社署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研究如何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包括商討不同方案及其可行性，以協助非政府機構能更有效地達到申請所需的要求；
- (b) 與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絡，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對於資料提供不足或延誤回覆的非政府機構的申請，社署將訂立一個回覆限期，如以小額補助金申請為例，申請機構須於一個月內回覆，否則該機構會被當作放棄申請；及
- (c) 優化獎券基金現有的電腦系統，提升系統以反映處理申請的時間：
 - (i) 記錄申請中各不同程序所需時間及更有效地反映處理申請的進度；



- (ii) 以申請集齊所需資料的時間開始計算申請的處理時間；及
- (iii) 正如審計署在報告中個案三第 7 段指出，於審批過程中項目範疇出現重大改動的申請將會被視為新申請處理。

我們現正與現有系統的承辦商商討所需資料及時間，初步估計獎券基金的電腦系統新加入的功能可於 2019 年初投入使用，當中包括加強系統的報表功能，方便本署跟進各申請及已批款項目的進度。在優化系統投入運作後，本署可儲存及整合有關處理申請的數據，從中分析處理申請各程序平均所需的時間計算方法及釐訂更合理處理申請的一般平均目標時間。

問題： 根據第 2.7 段個案一，雖然批地契約在 2006 年 7 月簽立，而根據契約政府當局承諾向該發展商發還 3,250 萬元，以支付在私人發展項目建造 3 項福利設施的費用，但社署直到 2012 年 5 月才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出該筆涉及 3,570 萬元的獎券基金補助金。項目 A 的工程在尚未獲批撥款的情況下已經展開及完成，此情況是否不理想？社署從這個案中汲取了甚麼教訓？

就個案一而言，當時的批地條款要求發展商在 2011 年 7 月或之前完成發展項目內的三個福利設施，在完工後，發展商獲發的工程費用不能多於批地條款內訂明的「代價款額」。

社署按建築署就有關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所作的估算及徵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在 2004 年 12 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原則上批准撥款作為支付有關福利設施的預算工程費用〔亦即批地條款內訂明的「代價款額」〕。當時，該局亦要求社署就有關預算工程費用提供更準確及詳細的技術評估。

經徵詢建築署及地政總署後，社署在 2005 年 2 月向財庫局解釋在未正式撥地予發展商及未有相關福利設施的詳細設計圖則下，建築署的估算會按既定的做法，即根據有關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和工程規格要求，及參考同類型設施的建築費用等而定。



另外，就建造費的控制方面，地政總署指出政府已有適當機制控制工程開支，因政府最終發還給發展商的款項是以在批地條款內訂明的「代價款額」作為上限，或是由地政總署確定的實際建造費用，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而地政總署署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發展商具約束力。

就日後由發展商興建福利設施的撥款安排，社署已與財庫局及建築署作詳細討論，亦釐清在建造費的估算和控制方面已有的既定機制，以確保在簽立批地條款前先就有關設施的工程費用取得正式的撥款批准。社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絡，要求提供相關發展項目批地程序的最新進展，而建築署會按工程規格就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估算提供細項說明，以協助有關撥款批准的考慮。

問題： 根據第 3.5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5 個共獲批 1,500 萬元獎券基金補助金的工程項目，在獲批補助金後 5 年至 8 年仍未展開工程。工程延遲展開的原因為何？工程何時才會展開？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此外，根據第 3.6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策局／部門仍未為 259 個已完工項目結算帳目，也未把有關帳目提交社署。這 259 個項目是在 5 年至 25 年前獲批補助金，共涉及 6.9 億元未撥付的獎券基金承擔款項。鑒於在結算帳日後才可騰出獎券基金資助項目不需要的未撥付承擔款項來資助其他項目，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應盡早為此等項目結算帳目？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有關 3.5 段所述撥款後未展開工程的項目

非政府機構在獲批獎券基金補助金後，會就工程項目聘用認可人士／顧問，其後提交工程招標文件，以供社署審批，當中建築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會提供技術性的意見。在完成有關程序後，機構可展開項目工程。審計報告中指出的五宗工程的延誤原因各異，包括獲批款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改動工程項目範圍〔例如個案四〕、非政府機構更換工程顧問〔例如個案四〕、非政府機構牽涉法律訴訟事宜等。本署已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緊密接觸，跟進五個個案的進度，當中一個個案已展開工程，另三個個案正待機構提交補充資料或修訂項目範圍〔例如個案五〕，餘下一個個案正由建築署審批有關招標文件。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通過，將要求獲獎券基金撥款的機構於提交申請時向社署提供項目預計進度時間表，並承諾於獲批補助金後短時間內展開與項目有關的工作。獲批補助金的機構亦需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以便社署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度〔包括工程是否已開展／完工〕，跟進需要協助的項目。若個別計劃未能按預期推展，社署會要求有關機構須提交充分理據及經更新開支的預算進度表。有關措施已分階段執行，預計於 2017-18 年度內全面推行。同時，社署正與建築署商討方案，協助非政府機構能更有效地聘請合資格的工程顧問，跟進獲獎券基金撥款的項目，以期能提高工程顧問提交的工程文件的質素及加快非政府機構回應的時間，早日展開工程。

有關 3.6 段所述及早結算的項目帳戶

在一般工程項目中，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與承建商同意工程金額後，再向社署申請結算項目帳戶發放剩餘的工程開支。收到申請後，社署會安排建築署審批有關申報的工程開支是否合理，才會安排發放由獎券基金所批的工程開支餘額及結束有關項目帳戶。

主要做成未能結算項目帳戶的原因如下：

- (a) 非政府機構未能與其工程認可人士就工程開支達成共識，或兩者之間有糾紛以影響結算項目帳戶的進度；
- (b) 非政府機構聘用的工程認可人士於工程項目帳戶未結算前已結業或已失去認可資格；及
- (c) 非政府機構及／或其工程認可人士未能適時回覆社署／建築署提出的查詢，或未適時提供補充資料或數據以便及早結算其項目帳戶。

有見及此，社署將會安排向已完成／快將完成的項目發出書面提示，要求有關機構於指定時限內申請結算該項目的帳戶，有關措施於 2017 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實施。此外，社署會定期向內部管理層及諮詢委員會匯報各獲批項目的進度，如有比較複雜的項目或需要協助的非政府機構，會及早與相關部門〔例如建築署〕或非政府機構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絡，商討處理方法。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社署已就有關委託工程項目的帳目，建立一個監察結算限期的程序。房委會將訂立目標在完工後三年內結算社署的委託工程帳目。



問題： 根據第 3.19(c)、3.20 及 3.20(b)、(c)及(d)段，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方面在工程項目完成後適時結算帳目；考慮規定在採購貨品和服務時援引特殊授權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周年報表，載述有關詳情和理據；備存獎券基金墊付款項紀錄冊；及考慮公布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的方式。社署有否就推展此等事宜訂立時間表？有關進度為何？

有關跟進及早結算項目帳戶的措施及推行時間的建議

見上述「及早結算的項目帳戶」的回覆。

有關要求非政府機構提交管委會或其他人士在採購時行使特別授權的書面記錄的建議

社署正考慮要求非政府機構就行使特別授權提交有關的周年報告，載述每次行使特別授權的詳情和理據。就此，社署會於 2017 年下半年與約 170 間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上述安排展開討論，於取得共識並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便會修改「獎券基金手冊」的有關要求。

有關備存獎券基金墊付款項的摘要記錄的建議

就處理獎券基金墊付款項的申請的安排，社署原有的機制如下：

- (a) 於發放墊付款項時，在通知書內提醒機構須根據「獎券基金手冊」的規定，於一個月內將有關的開支證明文件呈交社署；
- (b) 每個涉及墊付款項的項目檔案內，均備有獨立的項目監控記錄表，以記錄墊付款項詳情及監控機構呈交相關開支證明文件的狀況；及
- (c) 定期檢視每個項目的監控記錄表，敦促有關機構盡快呈交尚欠的開支證明文件。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社署已增加一個摘要記錄，概列所有相關項目的整體狀況。

有關公布試驗計劃的達標結果的建議

本署會研究公布相關資料的內容及模式，並把有關要求清楚列明在申請撥款結果通知書內。本署將於落實有關安排前，在 2017 年內向非政府機構解釋有關安排。

問題： *根據第 3.6 段個案六第 5 段，有關工程在 1993 年 11 月大致完成，至今相隔了超過 23 年，儘管項目 F 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而非獎券基金資助推行，但當局仍未把獎券基金就項目 F 所撥付的約 2 萬元開支款項，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回獎券基金。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也錯誤地把項目 F 的費用記入另一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帳目。這個案背後的原因為何？從這個案中汲取了甚麼教訓？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房委會在 1988-89 年度推行整體重建計劃，旨在把舊型屋邨拆卸重建，以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有關屋邨內的福利設施亦需要重置。為確保有關福利設施的重置單位的裝修工程可配合重建計劃的時間表，該裝修工程亦須委託予房屋署〔房署〕進行。當時，財庫局與社署就重置有關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的長遠撥款機制進行檢討，為免有關裝修工程及重置安排受影響，當時同意先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有關裝修工程，作為臨時措施。1992 年，有關當局同意重置有關福利設施的裝修費用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資助，而早前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該類項目，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發還款項。

1995 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轄下的整體撥款總目 708 分目 8001SX 正式開立，用作支付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而需要重置的福利設施所涉的工程費用，當時每個項目以 1,500 萬元為上限。

在上述背景下，個案六所提及的幼兒中心是因受當時房委會整體重建計劃影響而需作重置安排，因此有關重置工程費用先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並其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發還款項。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內個案六提及約 2 萬元的差額〔84 萬元與 86 萬元之間的差額〕，有關工程在 1993 年 11



月大致完成，幼兒中心亦投入服務。房署在 1995 年 5 月通知社署，有關該工程項目的最終費用約為 84 萬元，社署隨後在同年 10 月按此款項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申請發還有關費用，並獲批准。房委會於 2004 年 4 月通知社署，該項目的最終費用應為 86 萬元，房署翻查記錄後，表示有關款項屬該工程項目的一部分但未有列入在 1995 年 5 月通知社署的最終費用。2006 年 9 月，社署請房委會就項目最終費用的約 2 萬元差額的原因作出澄清。房委會澄清時表示，該約 2 萬元是該項目費用的一部分。目前，房署已於本年五月把有關款項發還至獎券基金。

在房署完成所有整體重建計劃項目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分目 8001SX 的涵蓋範圍修訂作“為房屋委員會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關建福利設施”。因此，類似個案六涉及公共屋邨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財務安排〔即先由獎券基金墊支，再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發還有關款項的安排〕已不再存在。現時，位於公共屋邨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安老院舍除外〕，若有關個別工程項目的開支不多於 3,000 萬元，將直接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總目 708 分目 8001SX 撥款資助。

問題： 根據第 3.6 段個案七第 5 段，雖然項目 G 於 1997 年 12 月大致完成工程，但由於該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仍未轉讓予政府當局，因此該項目於 19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這個案背後的原因為何？從這個案中汲取了甚麼教訓？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出現？此外，根據第 3.6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建築署為 20 個已完工而帳目仍未結算的項目擔任技術顧問。最新的情況為何？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盡早為此等項目結算帳目？

就個案七，獎券基金在 1993 年 2 月批出一筆為數 146 萬元的撥款，用以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內的長者活動中心進行建造和裝修工程〔項目 G〕。根據在 1993 年 10 月簽立的換地文件，地段承批人須在有關地段建造一間長者活動中心，在完工後把處所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獎券基金會向發展商發還有關費用，以 122 萬元為上限。

1997 年 12 月，中心的建造和裝修工程大致完成。1998 年 8 月，地段承批人把該長者活動中心處所移交予社署，而社署其後



把該處所交予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長者活動中心。地段承批人於 1988 年 12 月與一私人機構〔下稱「發展商」〕簽訂協議，把地段內鐵路設施以外〔包括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與發展商。

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社署及建築署多次要求發展商就項目 G 的工程費用提供資料。應社署的要求，地政總署於 2005 年 10 月亦去信地段承批人，要求就項目 G 的工程費用提供資料。於 2009 年 1 月收到發展商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建築署及社署在 2009 年 3 月同意向發展商發還 122 萬元的項目 G 工程費用，但在發還有關費用前，發展商須先完成轉讓有關處所的業權至財政司司長法團。

隨後，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按其職能於 2000 年至 2014 年間，已多次去信發展商，要求呈交草擬轉讓文件，卻一直未獲回覆。社署通知地政總署有關情況後，地政總署於 2014 年 7 月去信警告地段承批人及發展商須根據換地條款，盡快完成有關物業轉讓。地段承批人在 2014 年 8 月去信產業署解釋由於公共契約尚未完成，所以有關處所的轉讓業權文件及圖則仍在草擬中。產業署在 2015 年 1 月收到發展商呈交的草擬轉讓文件，並隨即於同年 2 月 13 日提出修訂建議予發展商考慮。其後，由於發展商沒有回覆，產業署再多次發信給發展商，要求盡快就有關草擬轉讓文件提交修訂擬稿。地政總署應社署的要求，亦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再向地段承批人及發展商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盡快完成有關物業轉讓程序，否則地政總署將會採取相關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發展商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提交了草擬轉讓文件的修訂本，有關部門現正審核相關文件，務求盡快完成有關物業轉讓程序及安排發還工程費用和結算相關獎券基金的帳目。

一般來說，承批者〔即發展商〕須根據地契內的相關條款，在完成工程後把有關物業轉讓予財政司司長法團，並在完成轉讓後，才獲發放代價款額或實際建築費用，以較少者為準。由於個案七未完成物業轉讓的程序，因此發展商仍未獲發還有關工程費用。日後若有類似安排的工程項目，我們會盡早與產業署及地政總署聯絡，並在有需要時探討一切可行途徑，以確保在完工後盡快完成業權轉讓程序，及向發展商發還工程費用，並盡快結算相關帳目。

就審計報告中第 3.6 段提及的 20 個由建築署負責做技術顧問而已完工但未結算項目帳戶的工程項目，社署已結束其中八個



工程項目帳戶，並已安排另外兩個工程項目於六月底前結束其帳戶。餘下的 10 個工程項目中，有關進展如下：

進展	項目數目
尚待保養期完結，才可考慮發還保證金及結束項目帳戶	1
待承建商完成建築執漏或提交補充文件，才可發放保證金及結束項目帳戶	4
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盡快結束有關項目帳戶	3
待建築署確認工程項目沒有其他支出，便會結束項目帳戶	1
待業權轉讓程序完成，會安排發還工程費用及結束項目帳戶〔即個案七〕	1

社署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盡快結算已完工的工程項目帳戶。

問題： 根據第 4.8 段，有兩名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曾出席諮詢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並交回申報表，但沒有就會上討論涉及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議程項目，申報他們分別與兩間及一間非政府機構有聯繫的潛在利益衝突。社署就此事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本署已審視審計報告中提及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漏報潛在利益衝突事件，並確定當中沒有涉及實際利益衝突。有關的議程項目是「2016-17年度賣旗日申請的抽籤安排」，由於該議程項目涉及的申請機構超過 200 間，委員 A 未有直接參與籌備或處理非政府機構 6 及非政府機構 7 的 2016-17 年度賣旗日的申請，而當日的會議只整體通過整項申請，無需亦沒有特別就非政府機構 6 及非政府機構 7 的申請作出分項討論。

另一項的議程項目是有關非政府機構 8〔一間法定機構〕申請獎券基金支付一個長者鄰舍中心的建築費，該設施為一個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一部分，由非政府機構 8 作為政府的建築工程



代理。一般而言，該類型受津助服務設施的建築工程費一向由獎券基金支付。該次會議之後委員 B 亦申報了其於非政府機構 8 的公職。

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諮詢委員會決定進一步提升申報制度，採用雙層利益申報制度，加強委員會的申報制度。由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開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已就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擬備一份名單供委員參考，以方便委員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問題： 根據第 4.12 段，諮詢委員會的常規訂明，如某委員是某機構的受薪行政人員，而諮詢委員會將審議的事宜又與該機構有關，則該委員一般不會獲發有關議程項目的相關委員會文件。然而，根據第 4.13 段，有兩名諮詢委員會委員分別是兩間非政府機構的受薪行政人員，但他們仍獲發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文件，並出席諮詢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涉及討論他們任職的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提出的 3 宗及 1 宗補助金申請。這個案背後的原因為何？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身兼非政府機構受薪行政人員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應避免出席涉及討論有關該等非政府機構的事宜的會議？

在 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 月諮詢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的議程項目涉及撥款予 14 個非政府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 9〕購買汽車以提供服務的申請。一般而言，獎券基金是以一套標準服務運作方式計算非政府機構可獲得用以購買汽車的資助金額，並按此向有關非政府機構發放補助金。在一般情況下，就此類型的申請，會議中不需要就個別非政府機構的申請作出討論。

至於另一涉及的議程項目，是有關社署每年一度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非經常整體補助金，用以支付日常添補家具和設備及進行小型維修和保養工程的費用。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會議中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當中申請機構共 151 間，而每間可獲發放的補助金按社署經常資助金的 1.5% 計算。

因為以上申請為一般按標準規格資助的項目，所以當時並不認為個別委員收到文件或列席會議會影響該議程項目的討論。鑒於審計署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在傳閱文件及邀請委員出席會議前，已沒有再向身兼相關非政府機構受薪行政人員的



委員發出有關的會議文件，亦會要求有關委員於討論相關議程時避席。

問題： 根據第 4.27 段，審計署建議社署日後按合約推行項目時，應加強措施，確保承辦商按合約訂明的時限適時完成工作，並應加強採取行動，盡力就項目作出準確的費用估算。請就這方面提供具體推行方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7年2月更新了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資源評估的指引，建議政策局／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參照開發資訊科技項目在不同階段所需的技術人力資源分配比例，準確地預算人力資源、員工培訓、系統保養及購置硬件及軟件設備和消耗品等資訊科技項目所需的開支。有關指引適用於包括由部門內部開發或外判的新開發及更新現有系統等資訊科技項目。

社署在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會根據由總監辦公室發出的更新指引，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加強業務分析、採用系統分析及設計有效的工具、及將大型項目按業務流程及功能分拆為較細小部分推展等，以便適時及有效地推行資訊科技項目。並已安排員工參加有關規劃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的培訓課程及簡介會，以提升員工在管理和開發資訊科技項目的知識和技巧。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王明輝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建築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